

## 附件一、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主要內容

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參照近期國際間投資保障協定的發展趨勢，不僅納入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，雙方也將致力確保投資促進及法規透明化。雙方也將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，透過由雙方政府共同處理投資爭端，以提升解決效率。本協定同時給予地主國基於社會安定、公共衛生、環境保護、勞工權益、消費者保護、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。

新版投資協定相較 1996 年舊版投資協定的主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
- 投資資訊透明化：
  - 企業前往海外投資的第一要務，要先掌握當地國的投資法規、程序及措施，以利進行法律風險評估及規劃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投資計畫。
  - 依據本協定，雙方須提供對雙方投資人更有利的投資環境，且應確保投資申請程序的明確性與透明性，當制訂或修訂投資相關法規或措施時，應即時對外公布變更處。
- 單一服務窗口：
  - 如當地國的投資規範遍布於不同法規，企業可能會因為未全面掌握所有法規而誤踩紅線。
  - 本協定要求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投資事務窗口，當企業對於投資法規有疑問時，即可由專人快速回應說明，以確保業者能夠即時掌握投資環境的變化。
- 政府協助處理投資爭端：

- 當企業與當地國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，雖可以進入爭端解決程序，但因該程序曠日廢時，且會帶來額外的仲裁成本，恐會影響公司營運。
- 透過本協定，由雙方政府協助企業，以友好方式透過諮商或談判途徑解決投資爭端，以避免進入冗長的爭端解決程序，提升解決效率。
- 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：
  - 當雙方未確實履行協定義務，或對協定執行有不同看法時，恐會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。
  - 依據本協定，雙方將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，除共同監督協定的落實與運作外，也可對協定條文做出一致的解釋。
- 保障我商第三地投資：
  - 隨著國際投資環境的變化，企業赴海外投資的途徑及樣態亦呈現多樣化，傳統投資協定已不敷投資保障需求。
  - 本協定除了保障設立營運據點、股份取得等傳統投資行為外，也涵蓋雙方業者透過第三地的間接投資，以及專門技能(know-how)、營業秘密(trade secrets)、統包契約(turnkey contracts)等新型態投資行為
- 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權利：
  - 雙方保有為實現社會安定、公共衛生、公序良俗、環境保護、勞工權益、消費者保護、金融穩定、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，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。
  - 對國家安全保護訂有例外條款，必要時不須遵循協定規範。

- 提供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：
  - 針對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損失補償、徵收、資金移轉等項目，給予雙方投資人符合國際習慣法、公平公正且充分保障的投資待遇。當地主國依法進行徵收時，必須給予投資人即時、充分、有效的補償。
  - 當投資人認為地主國的徵收行為將損及未來預期的利潤，投資人可訴諸爭端解決程序，向仲裁庭主張徵收補償金額應包括未來預期利潤的損失。
-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(ISDS)：
  - 如投資爭端未能在 6 個月諮商期內獲得解決，投資人可向地主國提出仲裁意向書。在仲裁意向書提出後 3 個月內，如該投資爭端仍未能循地主國其他程序獲得解決，投資人可以將該投資爭端訴諸 ISDS，尋求國際仲裁救濟。